

表一：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各級教師升等研究績效表現計分表－技術應用類

申請人姓名：

申請單位：

申請升等職級：

A. 研究表現 (佔 70%)			滿分 70 分				
A1. 技術報告外審部份：40%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60%					
			(A1+A2) X 70% 總分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b>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b> <table border="1"> <tr> <td>特約研究計畫</td> <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td> </tr> <tr> <td>專題研究計畫</td> <td>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共計：_____分</p>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特約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3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1.5 分			
			<b>Aa-1：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b> <table border="1"> <tr> <td>六個月(含)以上</td> <td>每年每件 6 分</td> </tr> <tr> <td>未達六個月</td> <td>每年每件 3 分</td> </tr> </table> <p>(與 Ag 擇一計分) <span style="float: right;">共計：_____分</span></p>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6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3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6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3 分						
<b>Ab：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b> ，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分，每 1 萬元得 0.35 分。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共計：_____分</p>							
<b>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b> (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共計：_____分</p>							
<b>Ad：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b> ，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或設計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或設計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共計：_____分</p>							
傑出	2	/					
優	1.5						
良	1						
普通	0						
欠佳	-1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6.0 點	100 分 x 0.4=40 分	<b>Ae</b> ：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625 分。 共計：_____分
	5.5 點	90 分 x 0.4=36 分	
	5.0 點	80 分 x 0.4=32 分	<b>Af</b> ：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建教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共計：_____分
	4.5 點	75 分 x 0.4=30 分	
	4.0 點	70 分 x 0.4=28 分	
	3.5 點	65 分 x 0.4=26 分	<b>Ag</b> ：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4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4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u>(與 Aa-1 擇一計分)</u> 共計：_____分
	3.0 點	60 分 x 0.4=24 分	
	2.5 點	55 分 x 0.4=22 分	
	2.0 點	50 分 x 0.4=20 分	
	1.5 點	45 分 x 0.4=18 分	<b>Ah</b> ：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票面持股價值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共計：_____分
	1.0 點	40 分 x 0.4=16 分	
	0.5 點	35 分 x 0.4=14 分	<b>Ai</b> ：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30 萬以上)時，每件 1 分，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公司者每件 2 分。共計：_____分
			<b>Aj</b> ：經 <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u> 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 次 20 分。共計：_____分
			<b>Ak</b> ：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共計：_____分
			<b>A1</b> ： <u>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3 分</u> 共計：_____分
		<b>Am</b> ：其他學術成就(其他學術獲獎；由院教評會審議：給分範圍 0-5 分)。共計：_____分	
		以上 A2 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 共計：_____分	
<b>研究表現績效部份實得分數 (A1+A2) =</b>			

註： \*\*前次升等前之資料不予再次計分

\*\*\*避免重複計數，協同與共同主持人之參與計畫不予計分。

# 總表：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各級教師升等各項表現計分表－技術應用類

申請人姓名：

申請單位：

申請升等職級：

壹、研究績效 (佔 70%)			貳、教學績效 (佔 20%)			參、服務績效 (佔 10%)					
A1. 技術報告外審部份：40%			項目		分數	項目		分數			
			系所教評會給予之教學評分 x 80% 為基本分數				系所教評會給予之服務評分 x 80% 為基本分數				
			院教評會加分 (最多加 20 分)			一般加分 (加 0 - 10 分)			(1) 一般加分 (加 0 - 10 分)		
						傑出教學獎加分			(2) 曾獲院、校優良導師獎 (校優良導師獎加 12 分，院優良導師獎加 5 分，不重複計分)		
A1、技術報告外審折算分數： 分			(1) 87 學年度(含)以後得校傑出教學獎加 12 分，校優良教學獎加 9 分，87 學年度(含)以後得院傑出教學獎加 5 分 (不重複計分)			(3) 曾兼任校內行政主管職務 (含學術、行政單位) 滿一年以上 (加 0-5 分)					
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60%			(2) 86 學年度以前得校傑出教學獎加 7 分，86 學年度以前得院傑出教學獎加 5 分 (不重複計分)			扣分					
A2. 分數共計：.....分			教學不佳且有具體事證者 (扣 0-15 分)			服務不佳且有具體事證者 (扣 0-15 分)					
(A1+A2) 共計：.....分			研究表現		小計	教學表現		小計	服務表現		
壹=_____ x70% = _____			貳=_____ x20% = _____		參=_____ x10% = _____						
壹+貳+參=總分*											

\*備註 1：總分達 70 分 (含) 以上者，通過工學院升等，並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備註 2：A2 項目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計分表 (除技術報告部分之外審成績外)-技術應用類」各項計分項目(108 年 3 月 21 日 第 39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效)。